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按照公允价格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张泉、吴洪伟、尹晓青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奇云、杨建国、张树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